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检
察
系
统
未
成
年
人
心
理
法
援
项
目
合
同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承接单位（乙方）：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为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提升在司法程序中关注保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和促进法律援助相结合。贯彻国家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视，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水平；在进行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观护帮教、附条件不起诉、法制进校园等过程中全面提供优质的心理健康服务。逐步建立司法系统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实现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旨在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和法律援助结合的综合保护措施，并为司法机关的法律处理提供参考。

第二条 乙方作为共青团陕西省委领导的专业社会力量，在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心理健康及法律援助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从事对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受害人的司法社会服务工作、心理评估辅导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法制进校园、科普宣讲及所办理案件中所涉及的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心理评估辅导等项目。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2. 监督检查服务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3. 监督检查服务质量、服务效果；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服务规范，加强相关涉案资料的保密，保护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隐私；
2. 按照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落实配套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情况；
4. 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经费管理规定及相应财务政策，不得弄虚作假，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有关方面的审计。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使用项目经费决算明细，并加盖财务印章；
5. 项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执行情况总结报告，配合甲方的项目验收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六条 缔约各方及其有关人员均应对项目运行中涉及的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及其家庭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七条 本项目经费由甲方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提供。

本期总费用为人民币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148000.00元）。费用将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的服务以及涉案未成年人受害者的心理评估辅导、社会回归辅导及家庭教育辅导等项目（计费方式参照附件）。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将合同款项拨付给乙方。费用完结后乙方将发生费用清单以卷宗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路支行

账 号：630900609

第八条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导致服务工作延误的，应顺延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

第九条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十条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缓拨、停拨或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

1. 未按合同规定开展或未完成服务项目的；
2. 未按规定提交中期检查汇报和经费使用报告的；
3. 计划进度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4. 不接受监督检查或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5. 超过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通过验收，且事先未做出书面说明的；

6. 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的；

第十一条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各缔约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项目委托单位执两份，项目承担单位两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缔约各方均应认真履行。在执行中，如需变动或修改，须由缔约各方共同商定，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

甲方：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公章）

2025年7月10日



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公章）

年 月 日

